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6〕27号

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 及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6〕14号）和市水务局《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河水〔2026〕7号），现将省级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科目列2026年“21303水利”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该项资金纳入省级财政“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畴，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4〕27号）有关规定，纳入“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6年4月9日

附件 1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1.2	
东源县		6.6	
和平县		8.1	
连平县		32.5	
龙川县		10	
紫金县		5	
江东新区		0.6	
合计			64

附件 2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源城区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12,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28206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28206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28206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2820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改善水动力条件，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东源县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66,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39628.9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39628.9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39628.9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339628.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改善水动力条件，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和平县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81,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40832.6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40832.6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40832.6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40832.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改善水动力条件，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连平县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325,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50118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50118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50118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15011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改善水动力条件，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龙川县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100,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32376.7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32376.7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332376.7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332376.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改善水动力条件，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紫金县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50,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22101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22101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22101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12210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改善水动力条件，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省级资金（元）		6,000		
用途范围		用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67160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塘河道清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67160 立方米, 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167160 立方米, 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塘河道清淤（立方米）	1671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汛期开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沟渠行洪排涝能力,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有效清理一批水塘、河道、灌排沟渠, 进一步提升行洪排涝能力, 保障防洪安全,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清理一批农田灌排沟渠, 改善农业灌溉等生产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清除底泥, 改善水动力条件, 促进活水循环和水系连通, 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市水务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